

98 新課程 四技校定必修科目

附錄

四 技 校 定 必 修 科 目	
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
通識課程 (人文學科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生命科學、 數理與應用科學)	12
國文(閱讀與寫作)(一上、一下)	2+2
英文(一上、一下)	2+2
英語聽講練習(101、102)	0+0
英語聽講練習(103、104)	1+1
外語實務(一上)	0
憲法	2
體育(一上、一下)	1+1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上、一下)	0+0
生活服務教育(一上、一下)	0+0
通識教育講座	1
合 計	27

備註：

1. 英文：

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分四級(第一級~第四級)分班授課，一年級應修「大一英文(1)」(第一級~第四級)及「大一英文(2)」(第一級~第四級)各2學分2小時。

2. 英語聽講練習：

(1)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未達80分者，一年級應修「英語聽講練習101及102」各0學分，二年級應修「英語聽講練習103及104」各1學分；每週排2節課，一節上課，一節自我練習。

(2)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達80分以上者，一年級可免修「英語聽講練習101及102」，二年級時直接修讀「英語聽講練習103及104」各1學分。

3. 英檢成績優良免修：

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(或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所列英語檢定考試同等級成績)，免修「英文聽講練習101~104」及「大一英文(1)和(2)」。



4.外語實務：

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「**外語實務**」課程(必修，0 學分，惟不須上課)，通過標準依本校「**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**」規定辦理，其評分方式為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。

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（進修推廣部一次）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「**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**」所列測驗之一者，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「**外語實務訓練(1)**」(0 學分)及「**外語實務訓練(2)**」(0 學分)兩門課程，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。

修習本校開設之「**外語實務訓練(1)**」及「**外語實務訓練(2)**」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「外語實務」，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。

「**外語實務訓練(1)**」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逕修「**外語實務訓練(2)**」。

5.體育：四技一年級上學期應於體育選項課程中，任選一科修讀；下學期應必修「游泳」。

6 本表課程適用 99-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讀。